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0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共同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係母子關係，相對人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因輕度智能障礙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應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相關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為其選定監護人，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倘認相對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3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74條請裁定為輔助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，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。」「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

告。」，民法第14條第3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」、「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」、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，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」、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」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、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乙○○有受輔助宣告之事由存在，應受輔助宣告：

聲請人甲○○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檢附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、財團法人○○醫院○年○月○日乙種診斷證明書、○處○年○月○日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。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(下稱新莊仁濟醫院)黃暉芸醫師鑑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「..結論：綜合以上所述，○男(即相對人乙○○，以下同))之個人生活史、疾病史、現在病況、身體檢查、心理衡鑑結果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，本

01 院認為，目前○男因輕度智能不足，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
02 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『顯有不足』之程
03 度，但未達到『完全不能』之程度，可為『輔助宣告』。鑑
04 定結果一、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有無：有精神障礙或
05 其他心智缺陷『輕度智能不足』。二障礙程度—為意思表示
06 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：顯有不足三、預
07 後及回復之可能性：○男之『輕度智能不足』，為發展性疾
08 病，回復之可能性低。」等情，有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醫師
09 於113年8月13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。本院
10 審酌上開事證，足認相對人確因前開事由致其為意思表示或
11 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已
12 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
13 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(二)選定甲○○、丙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共同輔助人
15 甲○○、丙○○與受輔助宣告人分別係母子關係及姊弟關
16 係，願共同擔任輔助人，且均為親屬同意等情，有上揭戶籍
17 謄本、同意書等件存卷可憑。本院審酌甲○○、丙○○與乙
18 ○○間分別為1親等直系血親關係及2親等旁系血親關係，且
19 有意願擔任乙○○之輔助人，是由甲○○、丙○○任共同輔
20 助人，符合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
21 定，選定甲○○、丙○○為乙○○之共同輔助人，裁定如主
22 文第2項所示。再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
23 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
24 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。從而，本件
25 輔助人等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亦無庸指定會同開具
26 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2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許怡雅